

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參與各縣市政府特殊結構審查」人力庫報名表

108 年 10 月 15 日發文：(108)省土技字第 5752 號

參加對象及資格：

- (一)具專業技師資格且滿五年以上高層建築物結構工程工作經驗(須 50 公尺以上，其餘類似橋梁、隧道等均不適用)或取得教育部頒之副教授三年以上且目前仍任教職。
- (二)依各縣、市政府審查原則規定「審查人員以參加單一審查機關、團體為原則，不得擔任其他機關、團體之審查委員」；貴技師若該縣市已於其他公會擔任審查人員，請勿重複報名。
- (三)參與本會特殊結構審查之審查人員，皆可就近至會本部或中南區辦公室以視訊參加會議。
- (四)欲參加本屆人力庫者，請重新報名，報名表及附件以打字方式填妥，於 108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二)前郵寄或親送到會！

序號	欲擔任審查人員縣市勾選√	申請辦理項目	資格限制	備 註
1	☐ 台北市	☐ 轉入(原文號_____) ☐ 核備 ☐ 已登錄		一、報名表、切結書、經歷表等表格，請上公會網站→公會活動→公會公告中下載。 二、請勾選希於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擔任審查人之 <u>縣市</u> 及 <u>申請辦理項目</u> 。 轉入：資格已送該縣市政府核備通過者，請勾選 <u>轉入</u> 欄並請提供 <u>原核准文號</u> ，以利辦理核轉事宜。 核備：資格未經核備者，請勾選 <u>核備</u> 欄並請詳實填寫審查人員學經歷表，俾便報送各縣市政府辦理核備事宜。 已登錄：資格已於本會報請各縣市政府核備者，請勾選 <u>已登錄</u> 。 三、聯絡人： (02)8961-3968 轉 125 黃小姐
2	☐ 基隆市	☐ 轉入(原文號_____) ☐ 核備 ☐ 已登錄		
3	☐ 新北市	☐ 轉入(原文號_____) ☐ 核備 ☐ 已登錄	資格表需另填附件三	
4	☐ 宜蘭縣	☐ 轉入(原文號_____) ☐ 核備 ☐ 已登錄		
5	☐ 新竹市	☐ 轉入(原文號_____) ☐ 核備 ☐ 已登錄	結構技師資格	
6	☐ 新竹縣	☐ 轉入(原文號_____) ☐ 核備 ☐ 已登錄		
7	☐ 桃園縣	☐ 轉入(原文號_____) ☐ 核備 ☐ 已登錄		
8	☐ 苗栗縣	☐ 轉入(原文號_____) ☐ 核備 ☐ 已登錄		
9	☐ 台中市	☐ 轉入(原文號_____) ☐ 核備 ☐ 已登錄		
10	☐ 彰化縣	☐ 轉入(原文號_____) ☐ 核備 ☐ 已登錄		
11	☐ 南投縣	☐ 轉入(原文號_____) ☐ 核備 ☐ 已登錄		
12	☐ 嘉義市	☐ 轉入(原文號_____) ☐ 核備 ☐ 已登錄	結構技師資格	
13	☐ 嘉義縣	☐ 轉入(原文號_____) ☐ 核備 ☐ 已登錄		
14	☐ 雲林縣	☐ 轉入(原文號_____) ☐ 核備 ☐ 已登錄		
15	☐ 台南市	☐ 轉入(原文號_____) ☐ 核備 ☐ 已登錄	結構技師資格	
16	☐ 高雄市	☐ 轉入(原文號_____) ☐ 核備 ☐ 已登錄	結構技師資格	
17	☐ 屏東縣	☐ 轉入(原文號_____) ☐ 核備 ☐ 已登錄		
18	☐ 台東縣	☐ 轉入(原文號_____) ☐ 核備 ☐ 已登錄	結構技師資格	
19	☐ 花蓮縣	☐ 轉入(原文號_____) ☐ 核備 ☐ 已登錄	結構技師資格	
20	☐ 金門縣	☐ 轉入(原文號_____) ☐ 核備 ☐ 已登錄		
21	☐ 澎湖縣	☐ 轉入(原文號_____) ☐ 核備 ☐ 已登錄		
22	☐ 連江縣	☐ 轉入(原文號_____) ☐ 核備 ☐ 已登錄		

說明：檢附下列書件；以利轉送核備

- ☐ 土木技師、☐ 結構技師、☐ 大地技師、☐ 建築師之技師證書影本 共____份(申請核備之每縣市各乙份，本人簽章)。
- ☐ 教育部頒之副教授三年以上且目前仍任教職之證明文件 共____份。
- ☐ 審查人員學經歷表及切結書 共____份(申請核備之每縣市各乙份正本，需本人簽章)。

技師簽名：_____會員編號(_____)

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縣市) 特殊結構委託審查人員資格資料表

姓 名 (會員編號)	(會 編 :)	聯絡電話	
地 址			
(一) 專業技師資格 (如以本項資格送審, 工作 資歷應填第(三)項。)	☐ 土木技師 ☐ 結構技師 ☐ 建 築 師 ☐ 大地技師	證 書 號 碼	土木: 結構: 建築師 大地技師:
(二) 相關技術有關之碩士 學位以上並具有副 教授資格三年以上 (如以本項資格送審, 工作資歷得擇(三)、(四) 項之一填寫。)	相 關 技 術		
	學 歷	學校/科系: 學位:	
	副教授以上資格 (若擔任高雄縣審查人員需滿7年以上)	民國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三) 具有五年以 上高層(須 高度50公 尺以上)建 築物結構工 程工作經驗 註: 重疊年 資不列入	工程名稱(案名)	建築物高度	工 作 期 間
		公尺	民國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公尺	民國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公尺	民國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公尺	民國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公尺	民國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公尺	民國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高層建築物結構工程工作經驗累積是否達五年以上: ☐ 是、 ☐ 否 若擔任高雄縣審查人員需填滿七年以上: ☐ 是、 ☐ 否		
(四) 教授 科目 註: 請附教 育部頒之副 教授三年以 上且目前仍 任教職之證 明文件	教 授 科 目	教 授 期 間	
		民國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是否仍任職副教授以上職位: ☐ 是、 ☐ 否		
(五)核 備	業經本局核備: ☐ 是、 ☐ 否	核備文號	

以上所填資料確實無誤。簽名: _____

執業圖記或蓋章: _____

註: 本表所稱之高層建築物係指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二二七條所稱:「本章所稱高層建築物, 係指高度在五十公尺或樓層在十五層以上之建築物。」其餘類似橋梁、隧道等均不適用。

切結書

本人（會員編號）_____現登記為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辦理_____之「建造執照申請有關特殊結構委託審查」審查委員。

☐同意放棄原登記在_____之審查人員資格

☐保證本人未擔任其他公會團體之_____特殊結構審查人員。

謹此切結，以資證明無誤

立切結書人姓名/會員編號：_____（簽章）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月 日

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特殊結構審查人員資料表

附件三
新北市政府核備

序 號	(免填)	姓 名		相 片
會員號碼		出生日期		
學 歷				
經 歷	【五年以上建築物結構工程工作經驗】			
通訊地址				
連絡電話	公司電話： 公司傳真： 住家電話： 住家傳真： 行動電話：			
備 註				

